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191号孵化大厦1号楼
6层东侧

2023年8月

声明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36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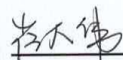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琼（签字）：



崔大伟（签字）：



叶福平（签字）：



周晓新（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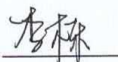


杜秀敏（签字）：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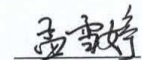
李栋（签字）：



王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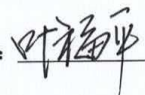


孟雪婷（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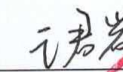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福平（签字）：



王君岩（签字）：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9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0

四、 有关声明11

五、 备查文件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英辰科技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英辰科技
证券代码	8733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车联网技术相关服务、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和其他设备产品硬件销售，以及车联网信息化的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000,000
发行价格（元）	5.3
募集资金（元）	10,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理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吴琼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00,000	3,710,000	现金
2	叶福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00,000	2,650,000	现金
3	崔大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3,180,000	现金
4	杜秀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06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6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吴琼、崔大伟、叶福平、杜秀敏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且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吴琼	700,000	525,000	525,000	0
2	叶福平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崔大伟	600,000	450,000	450,000	0
4	杜秀敏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1.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本次发行对象中吴琮、叶福平、崔大伟、杜秀敏为公司董事，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限售要求。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新区支行

账号：8916084109000001

截止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部分的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7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吉林银行长春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8,000,000
合计		10,600,000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偿还榆银村镇银行贷款 3,0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偿还吉林银行贷款 5,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

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被证监会监管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琼	7,000,000	35%	5,250,000
2	崔大伟	6,000,000	30%	4,500,000
3	叶福平	5,000,000	25%	3,750,000
4	杜秀敏	2,000,000	10%	1,5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	15,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琼	7,700,000	35%	5,775,000
2	崔大伟	6,600,000	30%	4,950,000
3	叶福平	5,500,000	25%	4,125,000
4	杜秀敏	2,200,000	10%	1,650,000
合计		22,000,000	100%	16,50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新增股东，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15%	3,300,000	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10%	2,200,000	10%
	3、核心员工	1,750,000	8.75%	1,925,000	8.75%
	4、其它				
	合计	5,000,000	25%	5,500,000	2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45%	9,900,000	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30%	6,600,000	30%
	3、核心员工	5,250,000	26.25%	5,775,000	26.25%
	4、其它				
	合计	15,000,000	75%	16,500,000	75%
总股本		20,000,000	100%	22,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无新增股东，股东人数为 4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琼	实际控制人	7,000,000	35%	7,700,000	35%
2	叶福平	实际控制人	5,000,000	25%	5,500,000	25%
3	崔大伟	董事	6,000,000	30%	6,600,000	30%
4	杜秀敏	董事	2,000,000	10%	2,200,000	10%
合计			20,000,000	100%	22,000,000	1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4	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	1.54	1.40
资产负债率	32.41%	52.89%	51.21%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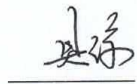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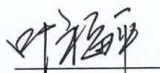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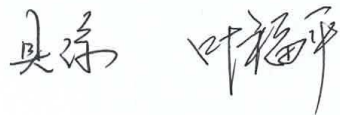
吴琼



叶福平

2023年8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五、备查文件

1.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5.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6.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7.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8.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